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49(6)條及第 13.48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一)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及(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相應的延遲寄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 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的兩個月內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不超過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此報告期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鑑於本集團人事變動、本集團持續的流動資金問題及缺少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無法於現在和預見的將來亦不太可能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詳情，亦請參閱該等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停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